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2368號

聲 請 人 信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適民

相 對 人 名媛酒坊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媛

相 對 人 張淑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六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  
聲請人新臺幣玖拾陸萬元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8月6日  
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金額新  
臺幣96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  
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09年12月22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  
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